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长胡圣厦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96 名，代表股份 100,444,5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554%。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92 名，代表股份 10,313,7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29%。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6年4月14日下午交易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授權委託文件進行了審查，確認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8名，持有股份99,784,734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3.4680%。

(2) 以網絡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的資格由網絡投票系統驗證，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通過網絡投票進行有效表決的股東共計88名，代表股份659,83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2874%。

3. 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會，公司董事應邀列席了本次股東會，本所律師對本次股東會進行了見證。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審議了本次股東會會議通知所列的議案。經核查，所審議的議案與公司召開本次股東會的通知中列明的議案一致。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的方式對所審議的議案進行了表決。其中，現場表決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會議推舉的計票人、監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點票、計票、監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公布了現場投票結果，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對現場表決結果沒有提出異議，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結果統計表。

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00,427,765股，佔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的

99.9833%；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3%；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0,42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3%；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3%；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0,42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33%；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3%；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23,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87%；反对 13,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9%；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24,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6%；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9%；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09,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56%；反对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7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24,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96%；反对 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9%；弃权 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3,539,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06%；反对 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7%；弃权 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6%。

关联股东谢乐敏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26年4月21日